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巴城镇动迁安置小区标段六凤竹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巴城镇动迁安置小区标段六凤竹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接企业为(昆山金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86人，营业收入为9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**物业管理**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注：投标人中标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gy@163.com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37661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